

以此件为准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 潮州市潮安区卫生健康局 文件

安财社[2023]64 号

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医疗卫生健康事业 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

有关镇（场）财政所、卫生院（所）、区直医疗卫生机构：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潮财社[2023]15 号）精神及区卫生健康局制订的资金分配方案，现将 2023 年省级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下达给你们（具体项目、金额和支出科目详见附件 1）。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专项用于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并同步下达任务清单。请各单位严格按照任务清单及相应的项目管理方案等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二、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认真制订

本地区的项目明细绩效目标申报表，于 20 日内报区财政局和区卫生健康局，由区财政局和区卫生健康局报市财政局和市卫生健康局，汇总后上报省财政厅、省卫健委备案。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三、此次下达资金中的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综合改革奖补资金为直达资金，资金标识为“09 其他资金”，此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环节保持不变。

附件：1. 2023 年省级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汇总表

2. 2023 年省级疫病防控专项资金分配表

2-1. 2023 年省级疫病防控专项资金分配测算表

3. 2023 年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综合改革奖补资金分配表

4. 疫病防控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5.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综合改革奖补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



潮州市潮安区卫生健康局

2023 年 2 月 7 日



附件1

2023年省级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汇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 位	补助资金合计	一、2023年省级疫病 防控专项资金	二、2023年国家基本药物 制度综合改革奖补资金
功能分类科目	—	2100499	2100399
合 计	209.14	75.65	133.49
古巷镇	16.82		16.82
登塘镇	4.2		4.2
浮洋镇	12.27		12.27
龙湖镇	7.21		7.21
凤塘镇	13.34		13.34
东风镇	15.04		15.04
彩塘镇	16.66		16.66
金石镇	12.92		12.92
沙溪镇	10.84		10.84
江东镇	13.16		13.16
文祠镇	1.65		1.65
归湖镇	3.98		3.98
赤凤镇	0.99		0.99
凤凰镇	4.36		4.36
万峰林场	0.05		0.05
区疾控中心	60.64	60.64	
区人民医院	2.95	2.95	
区慢性病防治站	1.57	1.57	
区第三人民医院	9.46	9.46	
潮安区岭后医院	1.03	1.03	

备注：区第三人民医院承担2023年精神卫生项目，市下达给区慢病站相关项目资金本次分配下达区第三人民医院

2023年省级疫病防控专项资金分配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单位	2023年提前下达合计	2023年免疫规划项目	2023年艾滋病防治项目	2023年结核病防治项目	2023年性病防治项目	2023年麻风病防治项目	2023年慢性病综合防治项目	2023年牙病防治	2023年饮用水监测与学校卫生项目	2023年职业病防治项目	2023年急性重点传染病	2023年精神卫生项目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75.65	3.41	21.08	0.94	0.21	1.45	21.74	2.95	6.25	0	8.16	9.46	2100499
潮安区疾控中心	60.64	3.41	21.08				21.74		6.25		8.16		
潮安区人民医院	2.95							2.95					
潮安区慢病站	1.57			0.94	0.21	0.42							
潮安区第三人民医院	9.46											9.46	
潮安区岭后医院	1.03					1.03							

备注：潮安区第三人民医院承担2023年精神卫生项目，市下达给潮安区慢病站相关项目资金本次分配下达潮安区第三人民医院。

2023年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综合改革奖补资金分配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 位	人口因素		卫生现状		分配系数=人口系数X50%+ 卫生现状X50%	本次提前下达 补助资金
	2021年末常住人口	系数	2022年卫统年报药品 收入：西药收入	系数		
栏 号	1栏	2栏=1栏/Σ1栏	3栏	4栏=3栏/Σ3栏	5栏=2栏X50%+4栏X50%	6=5栏*133.49
合 计	85.6068	1.0000	10890.30	1.00	1.00	133.49
古巷镇	8.5194	0.0995	1662.10	0.1526	0.13	16.82
登塘镇	3.6835	0.0430	216.50	0.0199	0.03	4.2
浮洋镇	9.7209	0.1136	765.10	0.0703	0.09	12.27
龙湖镇	5.7475	0.0671	445.80	0.0409	0.05	7.21
凤塘镇	8.6960	0.1016	1069.70	0.0982	0.10	13.34
东风镇	9.1183	0.1065	1294.40	0.1189	0.11	15.04
彩塘镇	12.7265	0.1487	1099.50	0.1010	0.12	16.66
金石镇	6.8427	0.0799	1237.10	0.1136	0.10	12.92
沙溪镇	5.6010	0.0654	1055.40	0.0969	0.08	10.84
江东镇	6.7954	0.0794	1283.40	0.1178	0.10	13.16
文祠镇	1.3298	0.0155	100.30	0.0092	0.01	1.65
归湖镇	2.0408	0.0238	389.60	0.0358	0.03	3.98
赤凤镇	0.7675	0.0090	63.90	0.0059	0.01	0.99
凤凰镇	3.9575	0.0462	207.50	0.0191	0.03	4.36
万峰林场	0.0600	0.0007			0.00	0.05

备注：潮安区庵埠华侨医院为经济欠发达地区新增纳入综合改革医院，不列入本次核拨范围。

疫病防控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类型	专项资金	一级项目编码	174-2018-XMZC-0001-04	一级项目名称	疫病防控	
申报单位	潮州市潮安区卫生健康局	区财政局对口科室	社保股	战略领域	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疾病预防控制	政策任务	疫病防控	设立依据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医疗卫生领域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9〕5号）	
资金管理办法文号	粤财社〔2019〕74号	政策起始时间	2023年	政策到期时间	2025年	
申报责任人	黄钺沛	联系电话	5813790	所属预算年度	2023	
设立政策背景及原因	为贯彻落实《传染病防治法》《职业病防治法》《精神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疫苗储存和运输管理办法（2017年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2016版）》《学校卫生工作条例》《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艾滋病防治条例》《血吸虫病防治条例》《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性病防治管理办法》《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监管场所艾滋病防治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健康广东行动（2019-2030年）》《“十四五”国民健康规划》《广东省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和国家、省制发的系列疾病预防规划行动计划等政策文件，切实加强我省公共卫生和重大疾病防治，如期完成健康中国战略和健康广东行动疾控相关行动目标任务，提升我省疾病防控整体能力水平，保障经济社会平稳发展，特申请延续省级疫病防控专项并申请有关项目资金。					
项目金额	总额			当年度（2023年）		
	75.65			75.65		
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当年度目标		
	进一步提高我市免疫规划、艾滋病、重点急性传染病、慢性病、精神卫生、地方病、寄生虫病等防治能力等工作能力，提升我市重大疾病和健康危险因素监测、预警预测及干预水平，降低重大疾病发病率，确保传染病疫情总体平稳，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			全市传染病疫情总体稳定，重大疾病得到有效防控。艾滋病感染者/病人随访检测比例≥90%，重点急性传染病监测任务完成率≥85%，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90%，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率≥80%，病原学阳性肺结核患者耐药筛查率≥7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指标解释及计算公式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艾滋病感染者/病人随访人数（人）	376	当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实际随访到的存活的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及艾滋病病人人数（疫情数据库中有随访表中随访状态为随访的存活的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及艾滋病病人的人数。）	
			重点急性传染病防治项目监测哨点采集任务量（份）	≥85%	2022年计划监测哨点完成采集总任务量不低于省下达任务量要求的85%。	
			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人数（人）	5176	2022年（截止12月31日）的管理人数：5176，至少有一条完整随访信息（至少有条未失访或死亡随访信息）的患者人数。	
			肺结核患者登记数（例）	184	当年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登记的肺结核患者数，评价各级结核病防治机构的肺结核发现及管理水平；数据来源：结核病信息管理系统常规监测。	
			职业健康监管人员培训人数	50	职业病防治宣传县区覆盖数/全市县区总数*100%。	
			县级职业病防治宣传覆盖率（%）	100	职业病防治宣传县区覆盖数/全市县区总数*100%。	
		质量指标	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要求，提供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服务。包括所有0-6岁适龄儿童的免疫规划疫苗的接种率。	
			艾滋病感染者/病人随访检测比例（%）	90	当年可以随访到的艾滋病感染者或病人中完成至少一次CD4检测的人数比例	
			麻风病可疑线索报告率（%）	90	年度实际上报可疑症状病例数占下达可疑症状任务总数的百分比	
			病原学阳性肺结核患者耐药筛查率（%）	80	指在一定期间内，某一地区，登记的病原学阳性患者开展耐药检测的比例。即开展耐药检测的病原学阳性患者数/登记的病原学阳性患者数。	
			城市饮用水水质监测区（县）覆盖率（%）	100	城市饮用水水质监测区（县）覆盖率（%）=设置城市饮用水水质监测点区（县）数÷应开展城市饮用水水质监测点区（县）数×100%	
			农村饮用水水质监测乡镇覆盖率（%）	100	农村饮用水水质监测乡镇覆盖率（%）=设置农村饮用水水质监测点乡镇数÷应开展农村饮用水水质监测点乡镇数×100%	
			学生常见病监测和干预县区覆盖率（%）	100	反映学生常见病监测和干预县区覆盖情况	
			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率（%）	80	反映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的质量	
			全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时报告率（%）	95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实际及时报告件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及时报告件数	
			职业健康监管人员培训合格率（%）	≥90	职业健康监管人员培训合格人数/职业健康监管人员培训总人数*100%。	
			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管理率（%）	100	按照示范区指标要求开展动态管理的示范区数/已建设完成的示范区数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	不超过预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发生的风险逐步降低（是/否）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接受疾病防治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调查表示意的服务对象人数/调查人数*100%。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综合改革奖补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元

项目类型	专项资金	一级项目编码	174-2018-XMZC-0001-98	一级项目名称	2023年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综合改革奖补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申报单位	潮州市潮安区卫生健康局	区财政局对口科室	社保股	战略领域	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	政策任务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以奖代补	设立依据	《关于印发广东省建立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办〔2011〕33号）
资金管理 办法文号	粤财社〔2021〕79号	政策起始时间	2020年	政策到期时间	2022年
申报责任人	郑建楷	联系电话	5813790	所属预算年度	2023
设立政策背景及原因	关于印发《关于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卫药政发〔2009〕78号）第十二条规定“实行基本药物制度的县（市、区），政府举办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备使用的基本药物实行零差率销售。各地要按国家规定落实相关政府补偿政策”。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0〕62号）整文。《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运行新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3〕14号）“（第十三）完善财政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的补助政策”整段。 《关于印发广东省建立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办〔2011〕33号“五、建立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的工作要求”中“省财政通过专项转移支付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予以适当补助。省财政补助资金根据各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人口和区域财力状况，统筹考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数量和质量等绩效考核情况确定。”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运行新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3〕37号）“五、完善稳定长效的多渠道补偿机制”中“（二）完善财政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的补助政策。省财政已建立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经常性补助机制并纳入财政预算。”				
项目金额	当年度（2023年）				
	1,334,900.00				
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当年度目标	
	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站给予补助，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站顺利实施。			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站给予补助，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站顺利实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三级指标目标值	指标解释及计算公式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奖补对象（万人）	101.96	以统计局提供的最新数据为准
		质量指标	村卫生站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	
		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控制有效性	不超预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水平（是/否）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85	